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企业聘请的 3 位专家和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1 位代表等。验收专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听取了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提出了补充、完善、修改意见。经过这段时间的补充完善，现已达到验收条件，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港大街 60-1 号，中心经纬度坐标为：124° 09'5.252"，39° 51'18.082"，厂界外北侧为丹东拉诺伊（美国）橱柜有限公司；南侧为辽宁森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侧、西侧均为空地。

本项目租用辽宁天圣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0.7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58.07m²，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8012.39m²，包含原料区、法兰加工区、组焊区等；2#厂房建筑面积 3022.79m²，包含波纹管加工区、喷漆区、成品包装区等；1#及 2#厂房均为一层钢和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35.18m²；喷漆房位于 1#及 2#厂房夹缝处，建筑面积 350m² 一层钢混结构；办公楼为 5 层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372.8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

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0.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等，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0%。

二、验收范围及内容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金属波纹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合环审〔2024〕09 号）规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三、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能源供给为电能，无锅炉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G1、波纹管焊接及组焊产生的焊烟 G2 和 G3。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房为负压密闭环境，喷漆工艺年工作时长 1200h，其中 DA001 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DA002 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喷漆以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TVOC 及非甲烷总烃。喷漆以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 2 套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的 2 套过滤棉+2 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理论处理效率为：过滤棉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8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喷漆房收集率为 90%。

（2）无组织排放

1) 喷漆房未能收集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收集率为 90%，有 10%喷漆废气散逸至环境空气中，散逸污染物为：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2) 焊接烟尘

波纹管焊接及组焊工艺均需要使用焊丝，焊接时焊丝端部及其母材被熔化，熔液表面剧烈喷射由药皮焊芯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并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冷凝成固体微粒，形成由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Fe_2O_3 、 SiO_2 、 MnO 、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 10%~20%， MnO 占 5%~20% 左右，本项目使用实芯焊丝 1t/a，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h。项目采用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排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丹东临港产业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板材在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 1# 车间南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50m^2 ，建设单位对成品库地面均进行了一般防渗，一般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漆渣等，自行储存期间采用防漏包装袋或桶置

于木质托盘上，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 1#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 m²，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属于非特定行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统一收集至垃圾站点，由环卫清运。

（四）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包括车床、钻床、液压机、剪板机、切割机、制波机、烘干箱、空气压缩机、焊机及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墙体遮挡、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土建过程中对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别按要求进行了建设。

1)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2) 重点防渗区

将危险废物贮存、喷漆房地面及裙角库划为重点防渗区

四、检测结果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丹精益（验）〔2025〕20号”：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五、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 9 条中不得提出

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对本次验收项目发生的变更进行界定，本项目已建成内容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建设，未发现重大变更事项。

六、验收意见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与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重大生态破坏；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已受到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并缴纳罚款，随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批复；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实测数据，其内容满足本次验收要求，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没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因素。验收组认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辽宁天安容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签字)

2025年12月29日